##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36屆第22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36屆第21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114年10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114年10月檢核業務報告。

### 叁、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因應花蓮馬太鞍 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提供造林地供政府機關作汙泥、疏濬砂石暫 置場地,其地上林木補償費查估擬依「農地租賃作業要點」辦 理案,請核議。

#### 說 明:

- (一) 花東區處為因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擬提供大農農場 61、62、63 及 66 區號,面積合計約 29.55 公頃造林地,供環境部及花蓮縣政府承租(預計租期 2 年)作為汙泥暫置場使用,及中原農場 50、51、58、71、72、73、76、77 區號及林田農場 59、66、67、74、75、82 區號,面積合計約 151.38公頃造林地,供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承租(預計租期 2 年)作為馬太鞍溪疏濬砂石暫置場使用。
- (二)考量本案係配合政策提供救災使用,用地需求具急迫性及必要性,且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114 年 10 月 7 日函花東區處,建請減免或酌予調降該項林木補償費用,俾利相關防災作業順利推動。
- (三) 地上林木補償建請以本公司領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歷 年造林補助費用計收,所減少之補償金額,擬認列於 114 年 度政策性因素損失。
- (四)本案依「農地租賃作業要點」7.6.8 規定略以,農地租賃之土 地上有本公司之地上物者,承租人應依當地縣(市)政府「農作 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補償。但配合政府政 策造林地之地上林木,報經本公司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提請核議事項:

- 1、地上林木補償款擬按農業部林保署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 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補助予本公司之造林費計收:
- (1) 屆期造林地以本公司領取農業部林保署 20 年補助款計收。
- (2)倘有未屆期造林地依造林年期所領取農業部林保署造林補助費用辦理補償,並另案函報林保署同意專案註銷該造林面積。
- 2、花東區處依「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及遷移 搬運費查估基準」查估後,屆時依實際提供面積、林木價 值計算損失金額後,提列政策性因素損失。
- 3、另,為捷辦理租用作業時效,倘花東區處後續需配合政府機關提供本案所需造林地,其地上林木補償擬比照本案辦理。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4 年 11 月擬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及一併出 租案件1宗,請核議。。
  - 說 明:如附表1。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4 年11月份擬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土地出售案件2宗,請核議。
  - 說 明:如附表2。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審計委員會及土 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114年11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8宗、代管維護綠美化案件1宗,共9宗,請核議。
  - 說 明:如附表3。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114年11月份擬出售土地 案件18宗,請核議。
  - 說 明:如附表4。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擬辦理 116 年度「臺中泉源段 形象商圈投資計畫」一案,請核議。
  - 說 明:如附表5。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116~121年未來經營策略(草案), 請核議。

####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6~121 年度未來經營策略擬於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 陳報經濟部核定。
- (二)本年度提送 116~121 年度未來經營策略(草案),係以本公司現有事業為基礎,參考未來內外環境變化趨勢,經交叉分析優劣勢、機會及威脅後訂定,內容分為「總體未來經營策略」及「各單位未來經營策略」二大部分。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 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116 年度事業計畫(草案)」, 請核議。

##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 製辦法」規定辦理。
- (二)「116年度事業計畫(草案)」編報,其中產銷營運目標編列原 則臚陳如次:
  - 1、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項下「專項審議書表格式附表1-主管機關擬定主管事業之事業計畫」填製說明第6點列載略以,營業項目以主要產品與主要副產品為限,而產銷目標之合併則係基於產銷平衡之假定。
  - 2、營業項目係以主要產品生產及銷售數量表示,如未能以數量表示者,則改以金額陳示,如營建及休憩服務等。
  - 3、116年度各產品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等預算目標, 後續由會計處另案提報董事會議核議。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	使用分區	辨理方式	
1	屏東區處	屏東縣屏東市新生 段 2-2 地號等 42 筆	171,074.00	「エニ」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及一併租用	

## 附表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仁武區仁新 段 38 地號內等 123 筆	128,293.02	農田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 在 ) (在 ) (E ) (E	讓速本售業買機收購。高合出作1.府徵價高合出作1.府徵價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新市區大洲 段 964 地號等 8 筆	45,227.00	農業區	· · · · · · · · · · · · · ·

## 附表3

114.55	11/4/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	使用分區	辨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段 415-1 地號	1,171.00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 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2	屏東區處	屏東縣東港鎮新帝 段1308 地號	517.24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太保市太頂 珠段21 地號	47,644.84	商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 田段 117 地號內	2,081.34	第三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5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 田段 117 地號內	2,081.33	第三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 田段 116 地號	3,667.38	第三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 段 17 地號	2,000.00	第四種商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8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 段 8-2 地號	861.00	農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9	屏東區處	屏東縣屏東市福光 段 26-243 地號內 4 筆	17,525.70	住宅區	代管維護綠美化

## 附表4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太保市東新段 395-1 地號	558.12	河川區	讓利分司被點人之協 售署署土徵7.2.2.政定 齊五合出作1.府徵收 齊五合出作1.府徵收 。 水川公及要受關前 水川公及要受關前
2	雲嘉區處	嘉義縣水上鄉仁安 段 765 地號等 2 筆	1,696.4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 地、特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	讓利分司被點人之協售署署土徵7為規議經第符地收2.2.政定價濟五合出作1.府徵的定代,所徵的人人,與一個數別,與一個數別,與一個數別,與一個數別,與一個數別,與一個數別,與一個數別,與一個數別,與一個數別
3	台南區處	臺南市新市區番子 寮段 1535 地號	2,397.00	河川區農牧用地	讓利分司被點人之協售署署土徵7為規議經第符地收2.2政定價濟六合出作1.府徵的網灣的一次與定價價。與一次與一樣數的一次與一樣與一樣,
4	屏東區處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 段 240-31 地號內等 10 筆	7,365.44	一般農業區農牧、水 利用地	讓府土徵7.2.政定價集不舍業買機收。果本售業買機收。與一次2.2.政定價購的。與司被點人之協
5	屏東區處	屏東縣麟洛鄉農場 段 1191 地號內等 4 筆	2,539.23	一般農業區農牧、交 通用地	讓府土徵元之協 東本售業買機收。 東本售業買機收。 7.2.2政定 開 7.2.2政定 開 7.2.2 為規 開 7.2.2 協 開 7.2 過 時 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T. 11	
6	中彰區處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 段 800-39 地號等 2 筆(分 2 案)	181.00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建蔽率 55%,容積 率 280%)、第五種住 宅區(建蔽率 55%, 容積率 340%)	標售(案 1 依土 地法第 104 條 規定承租人有 優先購買權)
7	中彰區處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 段 194-9 地號	7.00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 率 60%,容積率 220%)	標售(依土地法 第 104 條規定 承租人有優先 購買權)
8	中彰區處	南投縣中寮鄉義民 段 981 地號	201.06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 率 60%,容積率 240%)	標售
9	雲嘉區處	雲林縣崙背鄉貓兒 干段 1526-4 地號	649.0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標售(依土地法 第 104 條規定 承租人有優先 購買權)
10	台南區處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 段 812-9 地號	141.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標售
11	台南區處	臺南市善化區灣裡 段617-1地號等2筆	478.05	一般農業區水利、農 牧用地	標售
12	台南區處	臺南市關廟區下湖 段 305-2 地號	190.0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
13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 段二小段 1188-4 地 號	100.00	農業區	標售
14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 段326-1地號等2筆	384.61	保護區	標售(326-3 地 號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 租人有優先 買權)
15	屏東區處	屏東縣新園鄉五龍 段 197 地號	2,037.6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
16	花東區處	花蓮縣玉里鎮玉璞 段 3404 地號等 2 筆	89.00	部分第一種住宅區 (建蔽率 60%,容積 率 180%)、第二種住 宅區(建蔽率 60%, 容積率 200%)	標售
17	雲嘉區處	雲林縣東勢鄉東南 段 301 地號	263.00	倉儲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210%)	讓司被點地建有建者地規係出作.6方關地用售權人.2.2地機鄰使讓有。今出作.6方關地用售權本售業畸主定合必與人公及要零管,併要鄰之公及要零管,併要鄰之
18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內厝 段 104-1 地號(分 2 案)	13.00	第二種住宅區(建敝 率 60%,容積率 200%)	規震,符出作為 一次及要零管, 一次及要零管,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
	地所有權人之 規定。

# 附表 5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	使用分區	辨理方式
1	中彰區處	臺中市東區泉源段3地號	131,171.95	商 業 區 (建 敝 率 70%,容積率 350%)	形象商圈固定 資產投資